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丹邦科技

股票代码:0026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18 号泉园路 10-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备查文件.....	8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指《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丹依科技	指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丹邦科技/上市公司	指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18 号泉园路 10-1 号
法人代表	邹盛和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11032859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图像与数字显示材料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200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
股东名称	邹盛和、王李懿、刘文魁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118 号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如下：

姓名	股权比例（%）
刘文魁	50
邹盛和	25
王李懿	25

###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丹依科技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有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有无在上市公司任职
邹盛和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无	无
王李懿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无	无
孔焱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无	无

####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丹依科技除持有丹邦科技 6.82% 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含 5%) 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减持丹邦科技股份目的为公司自身筹集资金需要。

####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减持、处置计划

丹依科技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继续减持丹邦科技的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自身筹集资金需要，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累计减持丹邦科技总股本 5.006% 的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丹依科技	21,600,000	11.83	24,913,300	6.82%

（注：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市公司总股本 182,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7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82,64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5,280,000 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82,640,000 股变更为 365,280,000 股，上述表格所述的本次变动前的股份是以转增前披露义务人所拥有的股数计算的。）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交易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丹依科技	大宗交易	2015 年 3 月 17 日	31.41	405	2.22
	大宗交易	2016 年 5 月 18 日	45.65	270	1.48
	大宗交易	2016 年 2 月 22 日	31.58	100	0.55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17日	39.11	100	0.55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2日	23.69	73	0.19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6日	35.28	5.67	0.016

(注：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市公司总股本 182,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7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10 股，合计转增 182,640,000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5,280,000 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82,640,000 股变更为 365,280,000 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2011 年 9 月 20 日，丹邦科技于深交所挂牌并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丹依科技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做出锁定承诺，且该锁定承诺已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期满。

丹邦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王李懿、监事邹盛和及核心技术人员刘文魁跟人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丹依科技现有股东中，股东王李懿、邹盛和已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 日、2015 年 3 月 9 日离职；股东刘文魁现任上市公司董事，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丹依科技总计持有上市公司 24,913,300 股股票，且丹依科技持有的股票不存在质押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丹邦科技股份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丹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1,600,000 股 持股比例：11.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种类：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6,700 股 股变动比例：0.016% 变动后数量：24,913,3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丹邦科技股份的情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盛和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